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推展韻律體操運動，特舉辦本項運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伍、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13 日(星期五~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於本校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學務處→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1031201/> 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陳奕任先生，連絡電話：2505-4269 分機 122，傳真：2505-9920，e-mail: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人數限制

(一) 成隊：報名3至4人，

1. 高中組(環、球、棒、帶)，國中組(環、球、棒、帶)，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各3套共計12套，以12套計成隊成績。(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各單位限報12套)。
2. 國小中年級組(環、球、帶、徒手)各項至少2套，最多3套，各單位限報9套，以9套計成隊成績。國小低年級組(環、棒、徒手)各項至少1套，最多2套，各單位限報6套，以6套計成隊成績。

(二) 個人全能：

1.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4項，計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2. 國小中年級組4項，計最優3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3. 國小低年級組3項，計最優2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國小低、中、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2項以下之選手)

(三) 每隊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

(四) 抽籤：由大會統一抽籤。

柒、組別及項目

- (一) 高中組：環、球、棒、帶。
- (二) 國中組：環、球、棒、帶。
- (三) 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
- (四) 國小中年級組：環、球、帶、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3項。
- (五) 國小低年級組：環、棒、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2項。

捌、場地器材規格：

原則依據2017至2020年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得視承辦學校之場地調整之。

玖、比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至2020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參加資格賽同時產生成隊成績，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

二、個人競賽及成隊競賽難度數量：

- (一) 高中組：採用2017至2020年FIG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青少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三) 國小中、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

三、請各教練務必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將選手 mp3 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繳交至本校活動中心 3 樓。

拾、名次評定與獎勵：

中學組依「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 (人) 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 (人) 至三隊 (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 (人)，各錄取二名。

三、五隊 (人)，各錄取三名。

四、六隊 (人)，各錄取四名。

五、七隊 (人)，各錄取五名。

六、八隊 (人)，各錄取六名。

七、九隊 (人)，各錄取七名。

八、十隊 (人)，各錄取八名。

九、如僅一隊 (人) 報名，則成績不採計、不敘獎，但可列為全中運參賽資格之依據。

以上參賽隊 (人) 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之隊 (人) 數為準。

一、個人單項競賽：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如得分相同時，以實施分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二、個人全能競賽：

於成隊競賽產生，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每人必須報名參加 4 個項目計 4 項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4 項計最佳 3 項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3 項計最佳 2 項成績，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1 名，各組各選手均以參賽項目得分合計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計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三、成隊競賽：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各隊 12 套成績總和，國小中年級組各隊 9 套成績總和，國小低年級組各隊 6 套成績總和，以分數多者名次列

前，獲獎者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如得分相同時，以實施分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四、敘獎

(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拾壹、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賽前練習：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 二、報到：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辦理報到。
- 三、領隊、教練會議：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競賽會場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 四、裁判會議：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拾貳、申訴：

- 一、依 F. I. G.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訴請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提出。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拾參、附則：

-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四、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現場。
- 五、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拾肆、本競賽規程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比賽當日攜帶)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〇〇國民、高級中學)參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名冊

| 比賽日期： | | 進場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是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 | 量測體溫登記 | 備註 |
| 1 | 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